

证券代码：301429

证券简称：森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—004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森泰股份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在综合考虑自身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，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（含半年报、三季报等）分红方案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中期分红，已获得公司股东会授权，满足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,339,550.29 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分配利润为 401,021,142.4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8,285,695.97 元，按照孰低原则，可供分配利润为 188,285,695.97 元。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总股本 118,220,000 股扣除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2,012,631 股后 116,207,369 股为

基数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3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,106,957.97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、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后提出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、资本公积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